

突出服务宗旨 做实三个“加强”——我市公安机关着力打造“一老一小带中间”全龄段精准户政服务体系

“一老一小”关乎民生、关乎希望。我市公安机关从小切口切入,以“老有所需、幼有所爱、困有所帮”为原则,在创新服务方式、简化办事流程上下功夫,精准对接群众需求,不断补短板、优供给、强业务,把保民生、解民困、排民忧真正落实到群众心坎上,全力打造“一老一小带中间”全龄段精准户政服务体系。

靠前一步 加强适老化服务

针对老年群体“办事难”的问题,全市公安派出所优化办理流程,将适老化改造上靠前一步,专门提供老年人优先“绿色通道”、全程导引、上门帮办等适老化服务,同时配备老花镜等用品,设置敬老爱心专座,充分优化了老年人办户办证服务体验。

城区公安分局新华西街派出所

将社区警务工作与户籍服务工作紧密结合,切实服务群众。社区民警在开展“一标三实”工作时发现,西峪掌村40多名老人因年龄较大相貌发生变化,办理养老保险时,身份证照片审核无法通过,且老人们大多身患疾病,行动不便,出不了村。户籍民警得知消息后,迅速与社区民警联系村委会工作人员,预约时间专程为老人们加急办理身份证。一位老人高兴地说:“换了照片,不用怕领不上养老金了。”

想深一层 加强人性化服务

针对中高考学生急需证件问题,全市公安派出所提高办证效率,采取集中办证、开通“绿色通道”、服务进校园、延时服务等形式,当日受理、当日审核签发,当日上传省公安厅制证,全力护航学子顺利参加中高考。

郊区公安分局荫营派出所主动走访学校及辖区村委会(社区),摸排辖区备考考生底数,划区域针对性开展延时服务,确保以最快速度将证件发放到学生手中,全力解决中高考考生后顾之忧。

针对部分学龄期儿童疑难户口和儿童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求,全市公安派出所提供人性化服务上想深一层,量身定制,提供个性化服务。针对年龄较小、不方便到所办理的儿童采取上门服务。针对年龄稍长、能到所办证的儿童,开辟“专门通道”,耐心照顾孩子情绪,特别是针对特殊困难儿童,从保护孩子心理出发,安排专人特殊照顾。针对部分学龄期儿童疑难户口,组织社区民警、户籍民警成立专班负责跟进,依托“疑难户政会商机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经民政局、医院、卫健委等多部门协作联动,补办相关医学证明等材料,及时将群众棘手的“上户”问题解决。

做实一分 加强便捷化服务

针对当前人员流动性增强,仅在户籍地办理户籍业务不能满足群众需求的问题,全市公安派出所提供便捷化服务上做实一分,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程网办”业务协同对接,积极顺应群众对公安户政管理服务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全力解决办事群众申请难、耗时长、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原本以为办理户口迁移要两头跑,没想到在派出所一个窗口就办理好了,真的特别方便。”前来矿区公安分局马家坪派出所办户的群众说。

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居住证需求较大的问题,全市公安派出所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主动上前,持续深化“一企一警”机制,将警务服务做到企业“家门口”,积极推进警企关系更进一步。近日,郊区公安分局李家庄派出所开展了“居住证办理进工地”活动,上门为中心医院建筑工地的外来工友们办理居住证,努力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户籍改革如何深化?大到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小到制作一份便民服务告知书,答案贯穿于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从适老化便捷服务到个性化服务,再到进企问需,我市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为民服务上靠前一步,在精细化服务中更深一层,以最温馨的服务、最周到的照顾、最实际的举措,全力兜牢民生底线,把户政工作办到群众心坎上,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史丽莉 张先)

以案说法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如何保护认定

基本案情

2018年,王某与某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约定:发包方依法享有对确权确股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承包方依法享有确权确股土地的收益分红权利。

之后,该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中约定: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后组建的股份经济合作社,依法代表全体股东行使集体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股份经济合作社履行下列职责:(一)经营管理属于本社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二)办理集体土地承包、流转及其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事项等。

2020年7月,该村经相关程序审议并报相关行政机关备案,增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23年2月,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将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方案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每人土地收益分红数百元。王某对此不服,认为分红股东太多,土地承包收益款项不应弥补该村其他方面的损失,应得分红为数千元,遂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该村委员会给付其收益分红数千元。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承包土地的收益权没有异议,争议焦点为双方对于集体经济组织收益款数额分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收益款

的分配涉及村集体公共财产的管理,涉及农村公共管理事务,属于村民自治,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集体所有的财产主要是指民法典所规定的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因为“集体所有”的性质,集体所有的财产一般采取民主管理的模式,涉及集体成员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依照其章程规定,由本集体成员(或者其代表)来共同决定。本集体成员有权参与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监督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有的集体的负责人违反法定程序或者章程规定,擅自决定或者以集体名义作出决定低价处分、私分、侵占集体所有的财产,严重侵害集体成员的财产权益,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葛文杰)

居间介绍买卖毒品五人被依法提起公诉

基本案情

吸毒人员白某、李某通过犯罪嫌疑人赵某甲、赵某乙联系购买毒品,赵某甲、赵某乙遂联系了犯罪嫌疑人宋某某、杨某某,该四人积极与上家联系并多次携带吸毒人员交付的毒资一同前往贩毒者毕某某处购买冰毒。后交于吸毒人员白某、李某。该案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立案侦查,经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近日,城区检察院对5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居间介绍买卖毒品,通常是指行为人为毒品交易双方提供交易信息、介绍交易对象、协调交易价格和数量,或者提供其他帮助,促成毒品交易的行为。居间介绍者牵线搭桥于毒品交易中的贩毒者与购买者之间,实施促成毒品交易的帮助行为。此时的居间介绍行为是贩毒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贩卖毒品的共犯,应当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的犯罪嫌疑人积极为购毒者联系毒品上家,实施居间介绍行为,其牵线搭桥加

速了毒品的流转,扩大了毒品的危害,依法应予定罪处罚。居间介绍买卖毒品,一般从中间行为中牟利,收取促成毒品交易的“居间费”,但也有一些并不收取费用。无论是否收取“居间费”都构成毒品犯罪的共犯,都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8]324号)规定:代购者从中牟利,变相加价贩卖毒品的,对代购者应以贩卖毒品罪定罪。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居间介绍、代购代买的,无论是否牟利,都应以相关毒品犯罪的共犯论处。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5]129号)规定:居间介绍者明知购毒者以贩卖为目的购买毒品,受委托为其介绍联络贩毒者的,与购毒者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同犯罪。同时与贩毒者、购毒者共谋,联络促成双方交易的,通常认定与贩毒者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同犯罪。(傅满漫)



近日,盂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到辖区学校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知识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做实能动司法 加强诉源治理

“法院+保调委”联动调解是城区法院不断做实诉源治理、多元解纷的重要举措。近日,城区法院立案庭与阳泉市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动调解了一起保险理赔案件,为当事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保障。

2023年4月,原告王女士在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及其附加险种。同年9月,王女士被诊断患有子宫内膜非典型性增生伴局灶癌变,但保险公司认为投保人王女士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拒绝理赔,矛盾纠纷由此产生。城区法院立案庭收到当事人资

料后,第一时间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案件受理条件并适宜调解后,快速将案件转交保调委进行调解。交流中,法院经过与保调委线上、线下多次沟通,在对投保人的相关病情进行了解及对保险条款深度解读后,作出较合适的调解方案。最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和保险公司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在完善手续后,被告保险公司将快速进行理赔。

案件虽然调解了,但为进一步发挥多元纠纷化解功能,城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和保调委负责人等就共建“法院+保调委”对接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在准备材料和案件流转

等方面,双方均提出了以“如何更便民”为主要内容的探索性意见及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建议。交流中,城区法院立案庭干警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诉源治理工作,促进矛盾多元化解体系不断完善。同时,将持续加强与其他调解组织联动,建立常态化联动联络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渠道,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纠纷解决的社会成本,满足群众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需求。

(翟建国)

普法课堂

打击诈骗,这8名“内鬼”被抓了!

近日,公安部网安局通报一起典型案例:山西警方揪出协助办电话卡的运营商“内鬼”8人。

生活中,很多人会经常接到陌生电话。这些电话并不是海外电话,也不是隐藏号码,而是真切切的国内电话号码。

由于这些号码的真实性,接电话的人很容易放松警惕。一旦接听了这些电话,就有可能上当受骗,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前段时间,山西朔州网安根据掌握的线索,成功破获一起利用“猫池”设备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其中8名犯罪嫌疑人,竟是运营商内部工作人员!

经查,苏某某通过利诱,指使魏某某、何某某等人在山西省朔州市各县、大同市各县,积极联系拉拢电信运营商工作人员,长期以“下乡送服务”“免费赠送生活用品”等手段,

隐瞒事实真相,欺骗群众办理电话卡。

由于整个活动以电信运营商为名义,很多村民放松了警惕。尤其是很多年龄偏大的村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办了电话卡并将之留在办理人员手里。

随后,苏某某将这些生成好的电话卡收回,直接插入“猫池”,利用这些手机号拨打电话、注册微信和视频会议账号等实施诈骗活动。

经查,犯罪嫌疑人苏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全国多地实施诈骗13起。

民警在犯罪嫌疑人苏某某的窝点发现并扣押相关设备24台、“加密狗”5个、电话手机卡303张、电脑5台,经司法鉴定,插入“猫池”设备手机卡高达5767张。

后经民警审讯,犯罪嫌疑人苏某某又交代出为其“供卡”的多名犯罪嫌疑人。民警立即在上海、朔州、

大同等地同时开展收网行动,案件共抓捕犯罪嫌疑人12名,其中协助办卡的运营商“内鬼”8人,均为业务经理级别人员。目前,嫌疑人已全部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网警提醒,非法收售、倒卖手机卡、银行卡,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将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电话卡和银行卡均为实名制,仅限个人使用,将自己名下手机卡或银行卡售卖给他人,不但自身面临巨大风险,还有可能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提供犯罪工具,相关手机卡或银行卡涉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情节严重的将以“帮信罪”追究刑事责任。

网警提示,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遇到需要使用身份信息的情况,需格外谨慎,谨防身份信息泄露,不要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市委政法委提供

政法动态

市检察院召开

全市案件管理工作会议

3月15日,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全市案件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理念,充分发挥业务中枢职能,统筹推进案管业务稳步前进。

会议简要总结了2023年全市案管工作取得的成绩,重点针对一季度案件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分析会商提出改进措施,详细解读《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要点》,对2024年案件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一是进一步增强“奋勇争先、争创一流”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以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为重要抓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里有底”的行动力,紧扣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落实,持续强化数据质量监管,及时准确提供业务运行情况,为两级院党组业务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助推全市检察业务工作在全省不退位、不掉队。

二是进一步提升检察业务管理质效。要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的意见》。要准确理解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的“大管理”定位,处理好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关系,推动构建以检察长和检委会宏观管理为统领、办案部门自我管理为基础、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为枢纽、相关部门协同管理为保障的全方位、立体化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做实监督管理,做优服务保障,推动业务指导体系、管控体系、评价体系、外部监督体系“四大体系”现代化,切实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更好服务检察工作现代化。

三是进一步落实“管好管理”的要求。案件管理工作面广量大、头绪繁多、任务繁重,要会用“五根手指弹钢琴”的工作方法,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凡事有交代,持续推动案件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王海东)

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系统重点工作调度会

3月15日,全市法院执行系统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

会议对上级法院关于2024年执行工作的重要部署及3月13日市中院召开的“全市法院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精神进行了传达;对今年1月份以来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指标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对5个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了点评。

会议提出了“五个紧扣”的落实措施。

紧扣执行质效刚性指标,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工作着力点,打通影响执行质效的堵点、难点,责任落实到人到案,全力确保我市法院执行质效保持高位运行。当前重点是补齐首次执行到位率低、网络期限内查控发起率低、保全率低和委托事项办结率低四个短板弱项。

紧扣交叉执行提级执行新要求,以最高院的安排部署为指引,出台符合阳泉地区的实施方案,明确交叉执行提级执行的条件、工作流程、内外部协同配合、管理职责等。目前已有了一批案件实行交叉执行提级执行,要实现首战必胜。

紧扣终本案件监督管理,以规范化为导向,建立台账做到心中有数,尽最大努力解决终本案件终而不问、终而不管的问题。同时还要严把终本案件办理质量,杜绝违规终本,随意终本及终本率过高的问题。

紧扣“平安建设”创建活动,以加强执行联动为切入点,构建党委领导、法院主办、公安司法网格联动、其他职能部门协作的执行格局,为合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攻克执行工作难点奠定坚实基础,营造平安和谐诚信的社会氛围。

紧扣廉洁执行主线,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加强执行队伍的作风纪律建设,教育引导执行干警坚守原则底线。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时刻保持对底线的敬畏之心。(程汉琪)

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召开

3月15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23年律师工作,全面部署2024年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党组的有力指导下,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律师队伍法律服务作用有效发挥,各项工作有声有色。

会议强调,2024年全市律师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抓党建、强规范、促发展,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确保律师队伍听党话、跟党走,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会议要求,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律师行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二是齐心协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扎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规范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流程,做好案件质量管理、案卷管理、补助发放等工作,开展好“薪暖农民工”专项行动,发挥好值班律师作用,满足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三是发挥律师作用,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要重视律师年检工作,规范律所、律师执业行为。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领域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开展好公益法律服务,在我市现代化建设征程中做贡献。(张佳伟)

2024年《法治》第11期